

9

1

III

III

III

2

II

10

II

20

3

I

(

)

15

8.2-2

	III	→	→ → → →
		→	→ →
		→	→ → → →
	II	→	→ → → →
		→	→ →
		→	→ →

→ → → → →

1

2

3

4

3

5

6

1

2

3

4

5

6

7

7

7

8

1

2

3

4

9

10

8.3-1~8.3-11

	1
	2
	1
	2
	3

I

[illegible]

	1 H ₂ S
	2
	1 H ₂ S
	2 4 1
	3 8.5-1
	1 SO ₂ NO _x CO HCl
	2
	3
	(1) HCl SO ₂ NO _x Pb Cd Hg
	(2)
	50m~100m

100m

2

50

50

150

300

3

1

2

3

害，

4

“

”

1

2

3

4

1

2

1

2

3

4

1

2-3

2

3

1

2

20

3

4

5

6

7

8

9

COD NH₃-N

HJ589-2010

8.5-1

			pH COD SS	
		1000m	pH	
		50m-100m	CO HCl	4 /
		1 1	SO ₂ NO _x	
			Pb Cd Hg	
		1 1	HCl SO ₂	
		1	NO _x Pb	
			Cd Hg	
		4	H ₂ S NH ₃	

1

2

3

4

5

1

2

3

1

2

3

4

5

1

2

3

4

5

6

1

1

1

2

2

1

2

3

1

2

“

”

“

”

11.4-1

		2		
		400kg		
		10		
		100		

		6		
		14		
		100		
		100		
		200		
		1000m		
		100		

15		5		
16		50m		
17		500m		
18				
19		15		
20		2		
21		1		

1

2

3

“

”

()

1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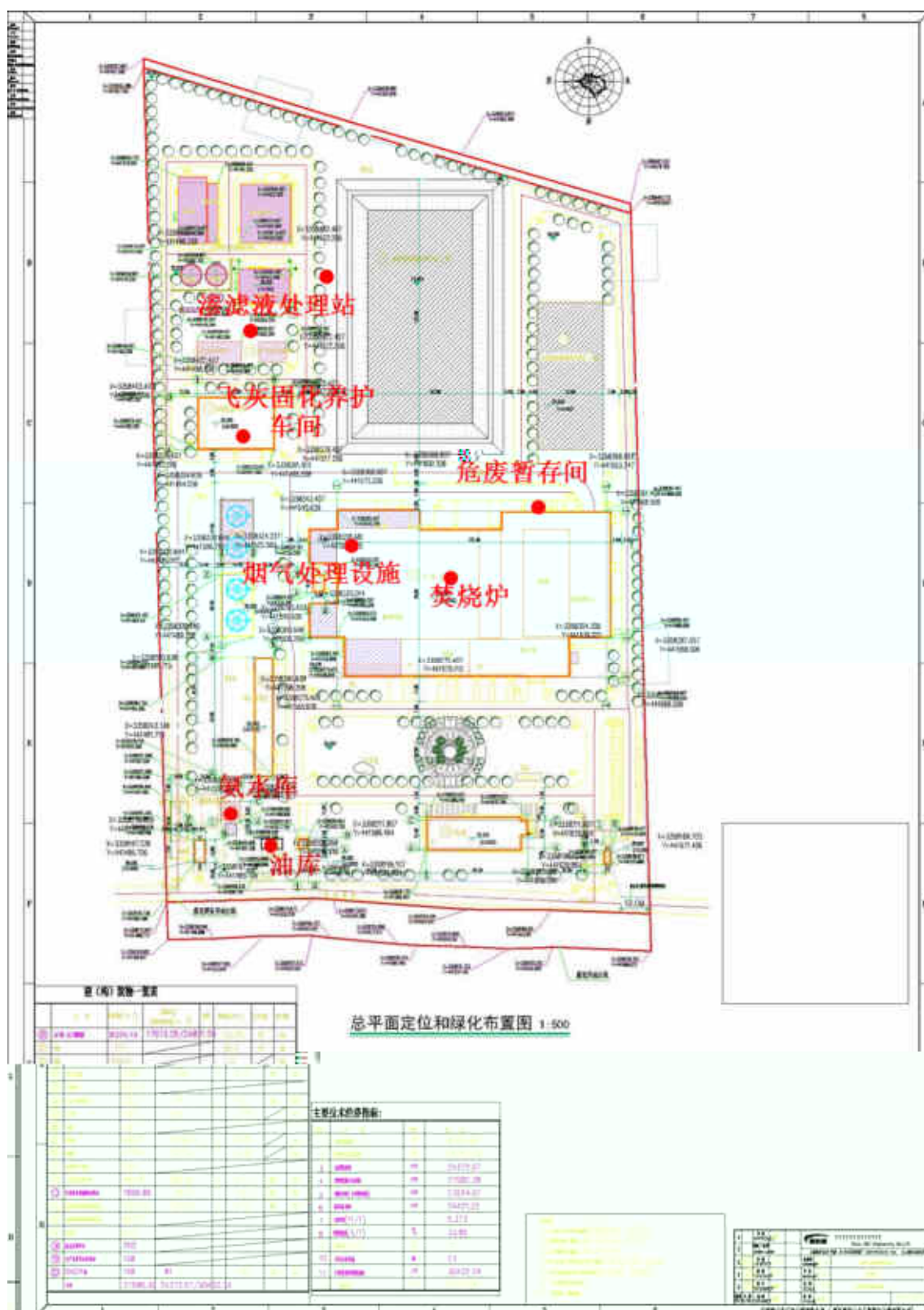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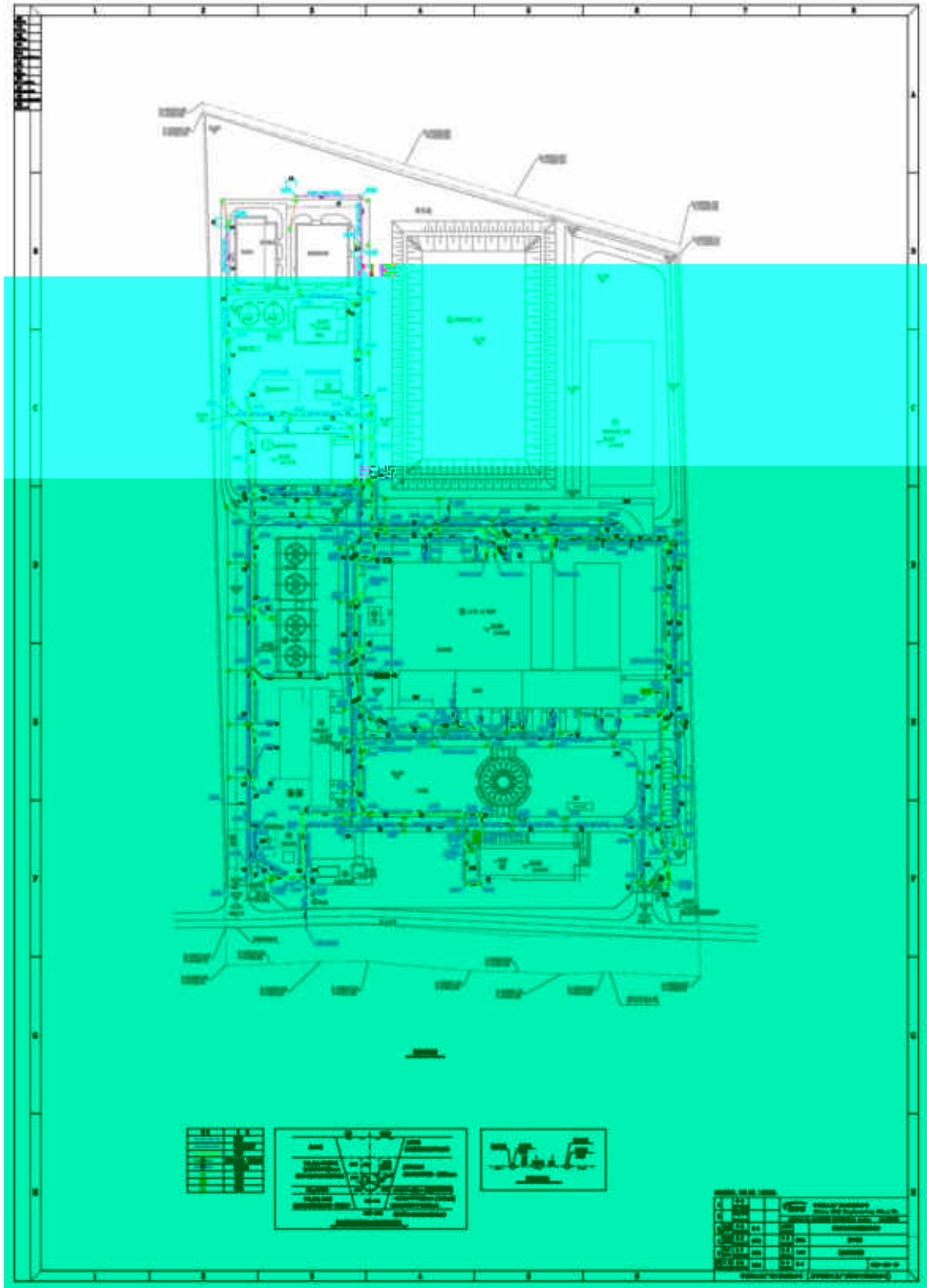
2010 113

) (

/

-
- 1
 - 2
 - 3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

		18515181362	
		17562253555	
		15324358736	
		15810874511	
		13476037576	
		15893558007	
		18071971691	
		18316787053	
		13872031391	
		18608627269	
		13762714330	
		13687122033	
		15172523866	
		15972609594	
		15027277683	
		15271850878	
		17371731144	
		18608663563	
		18672855156	
		13469701000	
		18727365188	
		13638696367	

3

		2		
		400kg		
		10		
		100		
		6		
		14		
		100		
		100		
		200		
		1000m		
		100		
		100		
		600m		
		100		
		1 /	/	
		2		
		10		
		20		

4

	— — — —		
	— —		
/			

5

	1	
	1	
	1	
	1	
	4	
	1	
1	1	
	1	
1000m	1	
	1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3〕195号

省环保厅关于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仙桃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台处理能力为500吨/天的机械炉排焚烧炉、一台0.1兆瓦蒸汽汽轮机发电机组等主体工程；配套建设柴油助燃装置、给排水系统等辅助工程以及柴油储罐、灰渣库、渗滤液收集及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等储运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主要处理仙桃市市区和新场镇、张沟镇、胡场镇、长埡口镇等周边乡镇的生活垃圾，年处理生活垃圾18.25万吨。项目总投资258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1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因此，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采用生活垃圾为燃料，不得掺烧燃煤，不得处理除生活垃圾以外的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二）严格遵循“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并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循环冷却水应实现循环回用。垃圾渗滤液应优先回喷焚烧炉；回喷剩余的渗滤液、卸料车和卸料区冲洗水、厂区地面冲洗水等生产废水经垃圾渗滤液收集系统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渗滤液处理系统（采用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系统组合工艺）处理，其中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的纳滤工序产生的浓液须全部回喷焚烧炉处理；处理后尾水通过专用管道排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主要污染物须满

足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焚烧炉尾气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4-2015）表1标准要求，焚烧炉尾气排放口须设置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

（三）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焚烧炉尾气须经脱酸、除尘、脱硝、脱硫等工序处理。

（四）项目

计,确保烟气在不低于 850℃的条件下停留时间不小于 2 秒。加装活性炭喷射装置,进一步吸附,去除二噁英类物质和重金属。落实生活垃圾储运、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垃圾卸料及输送系统均须密闭设计,垃圾贮存采用微负压设计,上述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焚烧炉渣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厂区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直接进入焚烧炉中焚烧;焚烧系统收集的飞灰须经固化等措施预处理后与布袋除尘器废弃布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化飞灰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规范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柴油储罐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全厂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加大风险监控力度,及时监控,防止污染扩散。

做好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协调工作，建立企业、当地政府和周边水系三级污水应急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项目投入试生产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立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适时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5吨/年、氨氮0.62吨/年、二氧化硫116吨/年、氮氧化物150吨/年。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总量指标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按仙桃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方案调剂。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总量来源于仙桃市毛嘴污水处理厂工程减排，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来源于仙桃市“十二五”砖瓦厂减排及湖北旺旺食品有限公司油改气项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在下阶段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落实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期间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仙桃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